

##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上午10时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更新后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控股股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控股”）的子公司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盈峰”）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相关规定可能触发收购要约义务。

2018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8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盈峰控股增持的通知，盈峰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二级市场上买入公司股票 5,835,072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 0.50%。鉴于盈峰控股持有公司股权发生变化，公司针对本议案中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根据增持后的持股情况进行更新。上述更新因盈峰控股增持公司股份后进行的提案内容更新，不构成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提案的实质性修改，符合《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宁波盈峰取得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并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同时，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宁波盈峰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宁波盈峰可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程序，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股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更新后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提交 2018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刚先生、于叶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更新后的《关于〈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8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8 月 9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盈峰控股增持的通知，盈峰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股票二级市场上买入公司股票 5,835,072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 0.50%。鉴于盈峰控股持有公司股权发生变化，公司将针对本议案中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根据增持后的持股情况进行更新。上述更新因盈峰控股增持公司股份后进行的提案内容更新，不构成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提案的实质性修改，符合《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十四条的规定。

更新后的《关于〈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 2018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刚先生、于叶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13 日